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新人社〔2024〕59号

签发人：刘 鹏

办理结果：A

关于对县政协十一届三次会议 第104号提案办理情况的答复

潘国鹏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的提案收悉。经与县卫健委、县财政局共同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我国养老保险体系由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三大部分构成。如果村医有用人单位，可按照用人单位性质参加相应养老保险，如果无用人单位，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或者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无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未在

用人单位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以及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可以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办理参保登记。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的人员，男性退休年龄为 60 岁，女性退休年龄为 55 岁。若到达退休年龄未缴纳满 15 年，则参保人员需继续缴纳至满 15 年止，方可申请退休，如到退休年龄未缴满 15 年，可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办理制度衔接手续。若参保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按照政策规定，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达到领取年龄的（60 周岁），不用缴费，直接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距领取年龄不足 15 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累计缴费不超过 15 年，补缴不享受政府缴费补贴；距领取年龄超过 15 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 15 年，中断年限可以补缴，补缴不享受政府补贴。从 2018 年起，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缴费档次调整为每人每年 200 元，取消每人每年 100 元的最低缴费档次。调整后，我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每人每年的缴费档次为 200 元、300 元、400 元、500 元、600 元、700 元、800 元、900 元、1000 元、1500 元、2000 元、2500 元、3000 元、4000 元和 5000 元，共 15 个缴费档次，参保人自行选择缴费档次缴费。国家鼓励参保居民多缴，并依据城乡居民人均纯收入增长等情况适时调整缴费档次。同时政府对参保人缴费还给予了一定的补贴，自 2018 年起，缴费补贴标准调整为：缴费 200 元补贴 30 元，缴费 300 元补贴 40 元，缴费 400 元补贴 50 元，缴费 500 元补贴 60 元，缴费 600 元补贴 80 元，缴费 700 元补贴 100 元，缴费 800 元补贴 120 元，缴费

900 元补贴 140 元，缴费 1000 元补贴 160 元，缴费 1500 元补贴 190 元，缴费 2000 元补贴 220 元，缴费 2500 元补贴 250 元，缴费 3000 元补贴 280 元，缴费 4000 元补贴 310 元，缴费 5000 元补贴 340 元。参保人员当年没有缴费，之后再进行补缴的，不享受缴费补贴。

根据您的建议，下一步，我们将会同卫健、财政等部门共同研究制定符合新县实际的乡村医生养老保障政策，进一步加强乡村医生队伍建设。

在此，对您提的宝贵意见表示感谢，并请您继续关注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以促进我们的工作进步。

主办单位：新县人社局 联系人：甘招城 电话：2987388

协办单位：新县卫健委 联系人：刘 锐 电话：2984515

新县财政局 联系人：韩家定 电话：2939282

新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 年 8 月 13 日



抄报：县政协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

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建议编号							
提案编号	104	承办单位	新县人社局	满意程度	满 意	基本满意	不 满 意
标 题	关于解决乡村医生养老问题的建议				✓		
意 见	代表（委员）签名：潘国鹏 2024年8月26日						
备 注	1.承办单位请将此表与答复文件一同寄给有关代表、委员； 2.请代表、委员在“满意程度”的三个选项中选择一项，在下面相应的空格中打“√”； 3.具体意见请填在“意见”栏中，内容较多可附页； 4.请代表、委员将此表及时反馈给办理单位，由办理单位汇总交给县委县政府督查二室。						